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姜永康（男、汉族）：

身
址

岳阳市湘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8日，云溪分局对岳阳市湘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煅后石油焦整治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证据、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公开信息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7月31日向我局陈述申辩，请求减免处罚。根据案审会研究，结合办案单位意见，决定对你公司申辩内容予以部分采信，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7月2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6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作为岳阳市湘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2-3，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



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该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该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该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